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

2樓

承辦人:李育欣

電話: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8466

傳真:(02)2759-5769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515213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52133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,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一節,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2號,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 www. dba. tcg. gov. tw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
會

副本: 電2016-12-1次 交 11: 換: 41 章

·· 線

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

署)

聯絡人:陳雅芳

聯絡電話:02-87712684

電子郵件: 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 變更使用執照,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5年9月29日高市工務建 字第1053754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,內政部前於101年1 0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,並自102年1 月1日施行。明定新建、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 設置無障礙設施。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 樓梯、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數量,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 ,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。據同編第167條規 定: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,新建或增建 建築物,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。但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,不在此限:.....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





第1頁, 共3頁

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,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 困難,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,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 全部之規定。....」,屬該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 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,設置無障礙設施 確有困難,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,得不適用本章一

部或全部之規定,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3條 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「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」項目時,其檢討標準為「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 善計畫」,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 執照之建築物,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,如須檢討「公共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」規定項目時,自應符合申請 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(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之規定),並無本辦法 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。
- 四、依本規則第167條之1規定:「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、浴室、昇降設備、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。」另本規範202.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:「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:室外通路、室內通路走廊、出入口、坡道、扶手、昇降設備、輪椅昇降台等。」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一節,仍請依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

副本:6直轄市、臺灣14 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





訂

線



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載(102章)